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早前寄予股東的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選舉  
及  
監事選舉  
及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及  
建議執行董事及監事的新薪酬政策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5頁。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和補充通告一同閱讀。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補充通函，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無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表格，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24小時。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件I – 董事候選人簡歷 .....	6
附件II – 監事候選人簡歷 .....	1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友誼股份」	指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頁至22頁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執行董事：

陳建軍  
華國平  
蔡蘭英  
祁月紅  
周忠祺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  
真光路1258號  
7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王德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9號  
夏慤大廈  
26至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  
李國明  
張暉明  
霍佳震

敬啟者：

董事選舉  
及  
監事選舉  
及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及  
建議執行董事及監事的新薪酬政策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補充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新增決議案的資料：

- (i) 董事選舉；

- (ii) 監事選舉；
- (iii)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及
- (iv) 建議執行董事及監事的新薪酬政策。

## 1. 董事選舉

鑑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董事會推薦陳建軍先生、華國平先生、祁月紅女士、周忠祺先生、史浩剛先生、李國定先生、吳婕卿女士、王德雄先生、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張暉明先生及霍佳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參見附件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章第A.4.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現時的服务合同期滿後，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及張暉明先生均將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彼等仍獨立且將獲重選之理由載於本補充通函附件I。

## 2. 監事選舉

鑑於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本公司股東百聯集團及友誼股份分別推薦王志剛先生及陶清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參見本補充通函附件II。

## 3.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董事會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等因素後，建議第五屆董事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為稅後人民幣15萬元整。

## 4. 建議執行董事及監事的新薪酬政策

為了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及市場環境的情況，制定更有效的薪酬方案，同時為了簡化流程、提高效率，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四年起各個年度採用執行董事及監事（從本公司領取薪酬者）的新薪酬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新薪酬政策，董事會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按表現釐定薪酬及本集團的經營情況等因素後，有權制定當年之執行董事及監事（從本公司領取薪酬者）具體的薪酬方案。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照原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頁至22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簽署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簽署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提呈的有關(i)董事選舉；(ii)監事選舉；(iii)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及(iv)建議執行董事及監事的新薪酬政策等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新增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建軍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 執行董事候選人

陳建軍先生，56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陳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計算器應用專業，持本科學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就讀於華東師範大學長江流域發展研究所研究生班，主修區域經濟專業。陳先生曾擔任上海市商業一局組織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處長，華聯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經理、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任華聯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二年起擔任華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在華聯集團公司工作期間，曾兼任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華聯超市」）（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更名為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拍賣行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三年底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百聯集團清理中心主任、黨總支書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任百聯集團超商業部黨委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監事、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上海市國資委系統「世博先鋒行動」優秀組織者』稱號。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當選為友誼股份監事會副監事長。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陳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陳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2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新的薪酬政策（新的薪酬政策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陳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華國平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同時擔任本公司多家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或董事以及友誼股份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華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工業企業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曾先後任職於香港德信投資諮詢公司、上海浦東國有資產投資管理公司及上海東申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底，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底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擔任百聯集團超商事業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百聯集團超商事業部總經理。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友誼股份董事。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至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華先生調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至今。

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華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華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2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新的薪酬政策（新的薪酬政策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華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祁月紅女士，44歲，經濟師。祁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復旦大學文博專業、國際經濟法專業畢業。祁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在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更名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被吸收合併入友誼股份）工作，歷任商店管理人員、東樓管理部副經理、公司監察審計室主任；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東方商廈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長沙百聯東方商廈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上海新華聯大廈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上海百聯西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聯股份」）（一家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祁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祁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祁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祁女士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2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新的薪酬政策（新的薪酬政策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祁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祁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周忠祺先生，56歲，高級會計師。周先生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持本科學歷。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周先生擔任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周先生擔任華聯超市監事長。周先生還曾先後擔任上海第一百貨商店財務部副部長、部長，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百聯集團超商事業部財務總監，上海百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百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黨委委員。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之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周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周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2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新的薪酬政策（新的薪酬政策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周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史浩剛先生，56歲，政工師。史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持研究生學歷。史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七九年一月任南匯朝陽農場排長、團總支書記；於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任上海絲織六廠車間主任；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人事部主辦科員、人事部副經理、人事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上海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

華東公司總經理、營運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史先生任上海聯華超級市場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史先生任上海聯華超級市場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史先生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史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史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2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新的薪酬政策（新的薪酬政策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史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國定先生，59歲，畢業於上海第一商業局職工學校商業經濟專業，獲大專文憑。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在上海華聯商廈工作，歷任營業員、經理、總經理助理；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任上海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上海華聯商廈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任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兼任一百集團有限公司百貨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百聯集團百貨事業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百聯股份（一家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升任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擔任友誼股份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

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李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李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吳婕卿女士**，39歲，畢業於上海社會科學院產業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上海友誼集團有限公司（「友誼集團」）投資部辦事員；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任友誼股份股份辦主任助理；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在友誼集團戰略研究室、人事部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今，歷任百聯集團財務管理部及證券事務部主管、證券事務部副部長、資產管理部副部長。

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吳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吳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王德雄先生**，62歲，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八年擔任新興毛紡織造廠經理。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任職王新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今擔任王新興集團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起至今擔任深圳新興創業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今擔任廣州市萬菱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於二零零五年起至今擔任萬菱實業（廣東）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已積逾三十年業務經驗。

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王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夏大慰先生，61歲，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學術委員會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會長，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名譽教授，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夏先生還擔任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夏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夏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夏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夏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並持有專業資格，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夏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夏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同時，夏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的要求。因此董事會亦認為夏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李國明先生**，56歲，現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的財務長，九興在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英國巴富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擔任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財務主管職位，擁有逾二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在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備廣泛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李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李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李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並持有專業資格，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同時，李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的要求。因此董事會亦認為李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張暉明先生**，57歲，現任復旦大學企業研究所所長、復旦大學長江三角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張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學系，獲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今，在復旦大學任教，一九九六年晉升教授並於一九九七年任現代企業理論與實踐方向博士生導師。張教授已發表九部著作並在不同的國家級刊物發表逾200篇研究論文。現還擔任上海梅林正廣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張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張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張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張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並持有專業資格，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張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同時，張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的要求。因此董事會亦認為張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霍佳震先生**，52歲，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現任同濟大學教授、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兼任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管理科學部專家評審組成員、中國管理科學與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系統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霍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理論、供應鏈管理及管理信息系統等領域的教學與科研工作，曾先後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面上和重點項目多項，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重大科技攻關項目、重點科技攻關項目等國家、省部級縱向項目，主持了十多家知名企業的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系統的設計。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先後四次獲得上海市科技進步獎和教育部科技進步獎，以及當選二零零九年度上海市優秀學科帶頭人和二零一零年度上海市領軍人才。霍先生已在國際、國內發表重要學術論文50餘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霍先生曾擔任東方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今，霍先生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霍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霍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監事候選人**

王志剛先生，57歲，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商業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持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先後任上海市服裝鞋帽公司科員、副科長、襄理、副經理；上海時裝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金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百聯股份的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現擔任百聯集團副總裁。於一九八四年，王先生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王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陶清女士，49歲，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陶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歷任上海華聯商廈財務部辦事員、科員、組長、副科長；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任上海新華聯大廈有限公司（「新華聯大廈」）財務部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上海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兼新華聯大廈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升任財務部總經理兼新華聯大廈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上海金照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陶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今，歷任百聯集團審計中心主任助理兼審計一部經理、審計中心副主任、審計中心主任。

陶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陶女士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陶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陶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於本補充通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及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的通知，由於考慮到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建議四項分別有關批准(i)董事選舉；(ii)監事選舉；(iii)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及(iv)建議執行董事及監事的新薪酬政策的新決議案，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考慮。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凡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均有權動議新決議案以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供股東考慮。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加入下述第7-10項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7. 批准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附註1)
- (i) 批准陳建軍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批准華國平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批准祁月紅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v) 批准周忠祺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v) 批准史浩剛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vi) 批准李國定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 批准吳婕卿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i) 批准王德雄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x) 批准夏大慰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批准李國明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批准張暉明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批准霍佳震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批准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附註2)
  - (i) 批准王志剛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ii) 批准陶清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9. 批准第五屆董事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為稅後人民幣15萬元整，並授權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聘任函；及
10. 批准二零一四年起各個年度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從本公司領取薪酬者）的新薪酬政策 (附註3)，即授權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情況，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監事（從本公司領取薪酬者）具體的薪酬方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建軍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通函。
2. 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通函。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的新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通函。
4. 除於本補充通告新增的議案內容及其他資料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ianhua.todayir.com)刊登。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取代先前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簽署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簽署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軍、華國平、蔡蘭英、祁月紅及周忠祺

*非執行董事：*

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霍佳震